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蔡明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代理人 蔡明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胡家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被告 張景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
○○號3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2段416巷10sj/4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44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43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6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02 理由要領

03 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11,507元，加計工資後，准許
04 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趙修頡

08 法 官 黃依晴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趙修頡